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細則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29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

二、實施對象

以本校 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為實施對象。另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及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受本細則規範。

三、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 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通過標準如下：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 分(含) 以上	173 分(含) 以上	61 分(含)以 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 分(含) 以上	5 級(含)以 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 70 分 (含)以上

2. 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四、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具有效期限者，需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五、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 每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學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
- 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